附件

2023年赣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切实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

一、强化网格化监管，完善监管体系建设

1.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。开展“网格化+精准监管”,夯实监管“最后一公里”,进一步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全面实施“三定一考核”网格化监管模式，确保乡镇监管机构不缺、人员不减、经费不少、任务不降。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产品、重点环节、重点时段，重点发力，精准监管，推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

2.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。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行动，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队伍。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标准，规范区级农产品检测机构，达到应有的检测能力，通过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，不断提升检测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。

3.实施乡镇监管标准化提升行动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提升工作的通知》(苏农办质〔2019〕9号)部署要求，继续在全区开展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评定工作。对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择优推荐申报市四星级乡镇监管机构，争创五星级乡镇监管机构。依托星级乡镇站建设打造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服务站点，努力挖掘网格化管理的优秀典型案例。

4.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。结合应用省级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，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对入网生产主体开展信用打分。将评级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、“双随机”抽检巡查等的依据，推动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入网主体评优鉴选、项目支持等挂钩。

二、实施标准化生产，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

5.加快推进农业标准进村入户。继续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，全面推行标准化绿色种植养殖方式。围绕优质稻麦、绿色蔬菜、林果花卉、海淡水产、规模畜禽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，按照“有标采标、无标创标、全程贯标”的要求，加快产地环境、投入品管控、农兽药残留、产品加工、储运保鲜、品牌打造、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推行应用，实现农业标准生产深入人心，标准入户率全覆盖。

6.积极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。积极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。强化地标产业培育，规范实施部、省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。开展绿色食品“五有”规范化建设，促进生产主体提档升级。强化产销对接，拓宽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在生产者、经销商和消费者之间建立稳定、便捷的产销对接平台，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优质优价机制形成。

7.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。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推荐，并力争通过评价验收。

三、开展农产品监测，提升风险问题防控能力

8.加大农产品风险监测力度。按照“数量达标，内容互补”的要求，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的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监测方案，切实提高监测工作的科学性、随机性、时效性、溯源性。完善风险会商机制，进一步强化监测数据分析运用，研判质量安全形势。全区农产品定量抽检率达1.7批次/千人。

9.强化以查处问题为导向的监督抽查。聚焦“11+1”个品种农产品、认证产品、舆情风险较高农产品等重点产品，突出节假日、消费旺季等重点时段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样比例，强化检打联动。我区年度开展监督抽查的数量不低于定量检测总数的10%,监督抽查发现问题100%查办。

10.提升乡镇速测筛查能力。组织开展抽样和检测技能培训，进一步推广胶体金法快速检测技术，推动建立常态化速测保障机制。聚焦高风险农兽药品种，镇要根据产业实际配齐数量相当的农兽药残留快检仪器，2023年各镇完成农产品速测7200个以上。

四、落实入网主体责任，提升追溯规范化水平

11.提高规模主体入网质量。巩固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成果，稳定入网主体数量，提高入网质量，规范开展日常抽检和巡查，并进行动态管理；完成追溯“四挂钩”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。

12.实施承诺达标合格农产品“亮证”行动。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组织实施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之达标合格证农产品“亮证”行动，指导农产品种养殖主体及收购单位或个人自主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，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。强化指导服务，支持规模主体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，在农产品生产集中区建立服务站点，为农民提供农残自助快检、自助开证等服务。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，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促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。

五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，深化“三年行动”

13.突出重点隐患治理。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或调研，及时发现日常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。针对存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及时进行溯源查处、整改。

14.抓好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行动收官。深化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严把农药兽药行政许可审批关口，加强限制使用农药、兽药经营监管，健全重点治理品种生产经营主体台账；落实绿色生产管控措施，加强“11+1”个重点治理品种检查和抽检力度，重点整治蔬菜、畜禽、禽蛋、水产品中使用禁用、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、生猪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等突出问题。开展豇豆农药残留问题专项治理，采取综合治理措施，有效遏制豇豆种植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问题。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，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，提高案件质量，做到发现一个、查处一线、警示一片。年查办非法添加和农兽药残留超标案件不少于3个。

六、加强宣传培训，推进社会共治

15.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培训，提高全社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营造共同参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开展对监管队伍培训，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。组织对生产主体培训，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16.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。落实《关于深入学习贯彻<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>的通知》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习宣贯活动，做到法进乡村、法进基地、法进农户。结合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日活动等，组织开展主场宣贯活动，实现区、镇、村监管人员全覆盖的要求，抓好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的宣贯。加大优质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，切实增进民众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了解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组织引导媒体、专家、公众、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，形成各方参与、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凝聚工作合力，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

加强各镇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、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。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配合，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各项工作，全面实现“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、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、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、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”等各项创建目标。